

附件：

内蒙古艺术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校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等相关部門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人才工作办公室，主任由组织部部长兼任，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

1. 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区教育工委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；
2. 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学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落实人才工作任务，履行人才工作职能；
3. 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引进计划；
4. 建立健全学校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评价、考核、保障机制，做好人才引育工作；
5. 建立学校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，做好人才教育引导服务工作；
6. 建立人才工作例会制度，统筹学校人才工作；
7. 组织开展人才工作有关制度政策研究。

(二)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按照“党管人才”的要求，对全校人才工作进行协调和督促；
2.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调查研究，探索人才成长规律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3. 拟订关于人才工作的相关政策和配套制度；
4. 提出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名单；
5. 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全校人才工作的政策解读、宏观管理、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具体事项；
6. 掌握学校人才队伍状况，组织参与各类人才培养工作，加强人才的交流与合作，协助领导小组做好维护人才队伍稳定和发展等工作；
7. 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。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、培育、使用、评价和激励政策的实施；统筹管理全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协调相关单位，解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；
8. 指导二级学院等用人单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
9. 做好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等。

(三)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党政办公室工作职责：按照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，统筹协调人才工作相关的研究审议和服务管理；了解掌握全校人才工作情况和信息；会同相关部门参与人才相关政策措施的修订和制定。

宣传部工作职责：宣传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区教育工委、学校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加大人才先进典型宣传力度，做好思想政治引领，在全校推动形成尊重人才的风尚；营造爱才敬才引才留才的人才发展良好氛围。

统战部工作职责：按照“党管人才”的要求，对全校党外人才进

行协调和沟通；挖掘各类优秀人才资源，重视党外人才队伍建设；有意识地选拔高素质党外人才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；参与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等。

教务处工作职责：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；做好课程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队伍建设工作；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研究活动，定期进行教研成果评选及推广工作；定期开展教学评价和教师教学竞赛活动，组织参与自治区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；组织教师开展教材编写；完成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科研处工作职责：积极争取科研立项和科研经费，努力争取校内外和国内合作研究项目，以项目带动人才队伍建设；参与研究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，提出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的相关政策措施；引导人才将科学研究与教育需求、社会需求有效对接，促进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；创新科研管理方式，为人才开展研究活动创造宽松的环境；完成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计划财务处工作职责：重点做好全校人才工作资金投入保障及监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工作投入机制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保障人才工作的经费需求；参与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等。

研究生院工作职责：负责学校学科建设人才队伍规划、各级重点学科团队梯队建设和学科平台的人才队伍建设。组织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；对人才引进工作提供学科专业的研究分析和统筹规划；参与制定相关政策措施。

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工作职责：宣传解读上级艺术创作人才工作方针政策；研究制定学校艺术创作领军人才相关制度，搭建艺术创作

展演平台，建立创作工作人才梯队，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工作；多方面积极争取艺术创作经费与创作项目，以项目带动创作人才队伍建设。